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3日接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晨先生的通知，廖晨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6年11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合计8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9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(%)
廖晨	大宗交易	2016年11月23日	23.09	80	0.29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廖晨	合计持有股份	3,417,228	1.24	2,617,228	0.95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333,228	1.21	2,533,228	0.9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84,000	0.03	84,000	0.03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晨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也非持有公司 5%以上股权的股东。本次减持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4日